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計畫」

本府 112 年 1 月 5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140588600 號簽奉准。

本局 112 年 1 月 17 日高市社婦保字第 11230604800 號函訂定，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局 112 年 11 月 21 日社婦保字第 11239435100 號簽准修訂，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局 114 年 6 月 30 日高市社婦保字第 11435387800 號函修正，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目的：

為建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提供本市懷孕婦女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使渠等在懷孕期間享有貼心與實質服務，由專人到宅提供產婦坐月子服務，讓其獲得身心調養與照護，減輕照顧新生兒壓力，並開創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建構就業與福利雙邊經營的婦女培力之具體作為。另為考量弱勢家庭需求，坐月子到宅服務得採折抵現金方式補助。

### 二、辦理期間：114 年 7 月 1 日起

三、補助對象：本市生產新生兒之一般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產婦。

### 四、補助內容：

- (一) 一般家庭：未請領高雄市政府生育津貼，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
- (二) 弱勢家庭：請領高雄市政府生育津貼外，另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或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

### 五、申請資格、申請期限及設籍時間計算：

#### (一) 申請資格：

1. 一般家庭：申請人為設籍本市之新生兒父母，且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亦未請領高雄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新生兒 114 年 7 月 1 日(含)後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0 個月；或新生兒 114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
- (2) 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 10 個月之婦女，新生兒 114 年 7 月 1 日

(含)後出生，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0個月；或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1年之婦女，新生兒114年6月30日(含)前出生，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

(3) 114年7月1日(含)後出生時妊娠日數一百四十日以上未滿二百五十九日之早產兒，生父或生母於預產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0個月。

(4) 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2. 弱勢家庭：申請人為設籍本市並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之新生兒父母，且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新生兒114年7月1日(含)後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0個月；或新生兒114年6月30日(含)前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

(2) 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10個月之婦女，新生兒114年7月1日(含)後出生，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0個月；或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1年之婦女，新生兒114年6月30日(含)前出生，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

(3) 114年7月1日(含)後出生時妊娠日數一百四十日以上未滿二百五十九日之早產兒，生父或生母於預產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0個月。

(4) 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二) 申請期限與補助期限：

1. 一般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請，3個月內完成坐月子到宅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不得就全部時數或賸餘時數申請補發生育津貼。

2. 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與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僅可擇

一申請。

(1) 坐月子到宅服務：坐月子到宅服務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請，3 個月內完成坐月子到宅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不得就全部時數或賸餘時數請求折抵現金。

(2)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應全部折抵現金，不得就部分折抵。

(三) 設籍時間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但符合第五點申請資格早產兒規定者，起算至預產期當日。

六、申請方式：

(一) 一般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請於確認預產期後由孕婦本人、配偶或家屬儘早提出預約申請，最慢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 2 個月內向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提出申請。填寫相關申請文件，由本方案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說明服務內容，簽訂服務契約。服務以一天 8 小時為單位，除了例假日休息外，將採取連續服務不可中斷。

(二) 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與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僅可擇一申請。

1. 坐月子到宅服務：同一般家庭申請方式。

2.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現金補助。

七、補助標準：

(一) 一般家庭：

1. 坐月子到宅服務：

(1) 生育第一名新生兒 120 小時(價值 3 萬元)；第二名新生兒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三名新生兒以後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坐月子到宅服務，多胞胎最高提供 24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以每小時 250 元計。

(2) 超過服務時數，餘以每小時 250 元計，自行向受託單位購買。

(3) 包月措施：每日服務 8 小時，服務天數達 30 日且總服務時數達 240 小時，扣除補助服務時數餘以每小時 250 元計。

(二) 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與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僅可擇一申請。

1. 坐月子到宅服務：同一般家庭補助標準。

2.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標準：

(1) 第一名新生兒 120 小時，折抵現金補助 3 萬元。

(2) 第二名新生兒 160 小時，折抵現金補助 4 萬元。

(3) 第三名以後新生兒或多胞胎 240 小時，折抵現金補助 6 萬元。

八、應備文件：

(一) 坐月子到宅服務：

1. 申請書正本。

2. 申請人(新生兒父及母)身分證及印章、全戶戶籍資料(詳細記事版)。

3. 若具低戶或中低戶身分應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符合第五點申請資格中早產兒規定者，應檢附含孕婦姓名及預產期之孕婦健康手冊與出生證明。

4. 代理人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

(二)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限弱勢家庭申請)：

1. 折抵現金補助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全戶戶籍資料(詳細記事版)、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符合第五點申請資格中早產兒規定者，應檢附含孕婦姓名及預產期之孕婦健康手冊與出生證明等，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九、撤銷、廢止、追繳及扣抵：

(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補助資格並停止補助；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2. 溢領補助、重複領取補助或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

- (二) 前項情形，申請人溢領或重複領取相關補助者，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受領補助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渠等之繼承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或由本局經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其未同意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本局得逕予扣抵。
- (三) 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生活所需者，本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之書面申請，經評估同意後分期扣抵。
- (四) 第一項各款情形如可歸責於媒合平台者，或因媒合平台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經費支用不當、未依規定主動通報相關異動情形等原因致受領補助者或媒合平台溢領補助，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媒合平台追繳溢領之補助，或得自應付予媒合平台價金或應給予媒合平台之其他補助中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